

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導讀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三：

約中觀智而言

※《大乘起信論》云：「若行若住，若臥若起，皆應止觀俱行。所謂雖念諸法，自性不生

（空觀）；而復即念因緣和合，善惡之業，苦樂等報，不失不壞（假觀）。雖念因緣，善惡業報（假觀），而亦即念性不可得（空觀）。」

○甲一、序分（分二：乙一、通序。乙二、別序。）

○通序（證信序），又名經後序。（以下糅合斌宗法師《阿彌陀經要釋》）

◆通序：並非佛陀親說，而是結集者，先於每部經前，陳述世尊在當時宣說此經的背景事實，以使後人能夠有所憑據，而相信此經為佛金口所親說。換言之，證信序乃是以六種成就，來證明此經是世尊金口所說，即是有根據的，而使令人信之。

◆證信序，又名通序（通者，同也），即諸經皆同具有六成就。先安立證信序，含有四義：

- 一、遵佛遺教：一切經首，當安「如是我聞，一時佛在某處與弟子若干俱」。
- 二、斷眾疑：阿難尊者在集經藏時，高升法座，忽然相好莊嚴如佛，眾人起了三種疑問：
 - （一）、疑佛復出世？
 - （二）、疑他方佛來？
 - （三）、疑阿難成佛？
- 三、息諍論：阿難尊者在法座上，宣說一切經典悉從佛聞，非己見自說。
- 四、異外道：佛經用「如是我聞」等六種證信，不與外道同。（糅合《佛說阿彌陀經要釋》）

◆六成就：

- 一、「如是」：信成就。二、「我聞」：聞成就。三、「一時」：時成就。四、「佛」：主成就。
- 五、「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」：處成就。六、「大比丘眾，千二百五十人俱」：眾成就。

○「如是」：信成就。有三義：

- 一、指法之辭：通指《佛說阿彌陀經》文義而言。
- 二、信順之義：指佛所說的法，為佛弟子要信仰順從。
- 三、顯理之義：如《阿彌陀經要解》云：「實相妙理，古今不變，名【如】。依實相理，

念佛求生淨土，決定無非，曰【是】。」

○「我聞」：聞成就。「如是我聞」乃是指這部經是我阿難尊者親從佛所聞的，以證明本經非道聽途說，或憑空構撰的，亦非輾轉傳聞也。

※《楞嚴文句》卷第一云：「我者：阿難自稱。此非外道妄計之我，亦非凡夫妄執之我，乃深達八自在我，非我非無我；而隨世假名，稱為我也。」

◆非我，即非有；非無我，即非空。非空非有，而即空即有，空有不二，即實相真我。

○「一時」：時成就《阿彌陀經要解》云：「時無實法，以師資道合，說聽周足，名一時。」

◆時無實法者：以時本無實體可得，乃依色心諸法假立。

※《楞嚴文句》卷第一云：「一時者，機應相符，說聽終竟，總名一時。」

○「佛」：主成就。

◆六即佛：糅合《印光大師護國息災法語》

一理即佛者：一切眾生皆有佛性，雖背覺合塵，輪迴三塗六道；而其佛性功德，仍自具足。

二名字即佛者：或從善知識，或從經典，聞知即心本具寂照圓融不生不滅之佛性。

三觀行即佛者：依教修觀，即圓教五品之外凡位。（即伏住煩惱）

四相似即佛者：即圓教十信之內凡位也。初信斷見惑，七信斷思惑，八九十信斷塵沙惑。

五分證即佛者：破一分無明，證一分三德；即入初住，而證法身，是為法身大士。

六究竟即佛者：從等覺，再破一分無明，入妙覺位，而成無上菩提道矣。

○「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」：處成就

◆祇陀太子對給孤獨長者說：「你雖金磚布滿其地，但樹根金磚鋪不到。而樹屬於我，若砍樹鋪磚，又失園林之勝；況周圍牆垣，亦復是我，何得不允共成！」長者聞說始允。

◆祇陀施餘未布少地，及諸樹林牆垣，故稱祇樹給孤獨園。

○「大比丘眾，千二百五十人俱」：眾成就——即大乘聲聞，內祕菩薩行，外現比丘身。